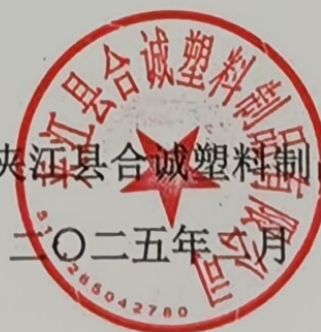


夹江县合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果框、网
套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夹江县合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0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4.3 宣传科普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6 其他	12
7 诚信承诺	13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众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有效途径。通过公众参与广大社会公众可以充分了解工程的建设规模、建设特点以及和工程建设有关的重大环境问题，并对工程建设带来的环境问题和切身利益问题提出看法和意见。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也可以向公众解释相关环境保护政策和评价结论，澄清一些理解偏差，实现建设单位与公众之间的双向交流。收集社会公众对工程建设的态度和关心的环境问题，有助于建设单位、评价单位了解公众关心的环境问题，确保工程建设的重大环境问题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得到了科学的分析评价，确保环境保护措施具有可行性，也有助于维护社会公众的切身利益，使环境影响评价更加实事求是，更加具有针对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及配套文件相关要求，夹江县合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在确定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7日内，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的第一次信息公示。2025年2月环评单位完成《夹江县合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果框、网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后，夹江县合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先后采用网络平台、报纸和工程所在地张贴公告三种方式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的公示。

在首次和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社会公众、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反馈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夹江县合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 15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评价工作程序及重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和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上述信息公示日期是在建设单位确定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评单位后 7 日内进行（委托编制报告书工作函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首次公开的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对首次信息公开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公开的网络载体为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符合《办法》对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平台载体的要求。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间为 2025 年 01 月 15 日，查询地址如下：

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1151cDY4>



图 2.2-1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部分截图（2025 年 01 月 15 日-2 月 05 日）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次信息公示期间，夹江县合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与环评单位均未收到社会公众、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5 年 2 月《夹江县合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果框、网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为维护本工程所在区域公众的合法环境权益，更全面地了解本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发现潜在的环境问题，弥补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可能出现的疏忽和遗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及配套文件等有关规定，夹江县合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本工程建设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025 年 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夹江县合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在夹江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共计 10 个工作日；2025 年 2 月 12 日、2025 年 2 月 14 日分别在《四川科技报》上进行报纸公示；2025 年 2 月 12 日在厂区外、马村镇碧山村村务监督委员会进行了张贴公示，共计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途径和起止时间等。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办法》第十条对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公开的网络载体为夹江县人民政府网站，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符合《办法》第九条和第十一条对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平台载体的要求。

公示起始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10 日，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查询地址如下：

网址：

<http://www.jiajiang.gov.cn/jjx/jjhjbh/202502/890d2e2ad7524ee3a123dc9bc18473ee.shtml>



图 3.2-1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部分截图（2025 年 2 月 10 日-2 月 24 日）

3.2.2 报纸

公示报纸为《四川科技报》，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办法》第十一条对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载体的要求。

《四川科技报》2025 年 2 月 12 日、2025 年 2 月 14 日分别刊发夹江县合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果框、网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 2 个工作日。部分截图见图 3.2-2 和 3.2-3。

唐深:星辰大海 勇毅前行 在不懈奋斗中绽放青春光芒

人物 REN WU

“因为心中有光,所以努力发光。”秉持着这样的信念,自入学以来,电子科技大学自动化工程学院学子唐深将理想付诸于现实,将信念照进脚下,在平凡的生活里展现着新时代大学生的品格和风貌。政府看青年党员的责任与担当,常学常新,久久为功,在不懈奋斗中绽放青春光芒。

通过和队友的配合和默契完成了基于单片机的数字电压表设计,并成功实现。基于单片机的数字电压表设计,是唐深在团队中担任队长一职时,他加入了电子科技大学自动化工程学院,跟随该中心李强老师进行多智能体控制问题的研究,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为依托,致力于解决多智能体系统内部干扰、通信时滞、执行器故障等问题,设计相应的算法并撰写论文。



此外,唐深还通过专业竞赛提升自己的专业素养。面对科研和竞赛中遇到的挑战和困难,他总是不轻言放弃,总常为了解决一个问题而废寝忘食。他也是一名入党积极分子,在团队中担任队长一职,在团队交流中发挥桥梁作用,在队友的交流中发挥桥梁作用。

自动化工程学院本科生第二党支部副书记、校园美育办公室助理等多个职位的他,总是尽自己所能在同学与老师之间搭建起一座高效的沟通桥梁。

不畏挫折挑战 潜心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学生的首要任务就是学习,自入校以来,唐深就制定了详尽的学习计划,除了认真学习课程知识,他还加入了该学院高水平科技竞赛团队,在团队中担任队长一职,带领团队成员参加各类竞赛。

增强党性修养 切实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从进大学以来,唐深就是一名入党积极分子。他深知,作为一名大学生党员,他不仅要在学习上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更要在思想上、行动上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唐深在团队中担任队长一职,他深知,作为一名大学生党员,他不仅要在学习上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更要在思想上、行动上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提升自我能力 不断加强服务意识

进入大学以来,唐深就担任了该学院学生会多个职位和组织工作。在提升自己的同时,也尽己所能服务他人,带领团队取得优异成绩。

强化责任担当 积极锤炼基层实践本领

“要想改变世界,必须先改变自己。”唐深深知这个道理。他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在实践中锤炼自己的基层实践本领。

华西医院锦江区院区全面试运行 正式开启“一院三区”模式

2月5日,四川大学华西医院锦江区院区全面试运行,标志着该院在锦江区正式开启“一院三区”模式。该院在锦江区院区全面试运行后,将实现“一院三区”模式,即华西医院本部、华西医院锦江区院区、华西医院天府新区院区三个院区同时运行。

该院在锦江区院区全面试运行后,将实现“一院三区”模式,即华西医院本部、华西医院锦江区院区、华西医院天府新区院区三个院区同时运行。

该院在锦江区院区全面试运行后,将实现“一院三区”模式,即华西医院本部、华西医院锦江区院区、华西医院天府新区院区三个院区同时运行。

该院在锦江区院区全面试运行后,将实现“一院三区”模式,即华西医院本部、华西医院锦江区院区、华西医院天府新区院区三个院区同时运行。

该院在锦江区院区全面试运行后,将实现“一院三区”模式,即华西医院本部、华西医院锦江区院区、华西医院天府新区院区三个院区同时运行。

该院在锦江区院区全面试运行后,将实现“一院三区”模式,即华西医院本部、华西医院锦江区院区、华西医院天府新区院区三个院区同时运行。

图 3.2-2 报纸第一次截版图 (四川科技报 2025年2月12日)



图 3.2.4 厂区外张贴公示图片（2025 年 2 月 10 日-2 月 24 日）



图 3.2.5 马村镇碧山村村务监督委员会张贴公示图片（2025 年 2 月 10 日-2 月 24 日）

3.2.4 其他

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夹江县合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果框、网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放置在夹江县合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办公室内，在公示的 10 个工作日内，无人来我单位查阅纸质版本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

征求意见期间公众未提出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或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4号）中第十四条要求：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本目前两次公示期间及现场发放公众意见表均无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无需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4号）中第十四条要求。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由于公众对本项目没有质疑性意见，建设单位未进行公众座谈会、听证会及专家论证会。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进行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科普宣传方式。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本项目两次公示过程中，本单位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项目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无未采纳公众意见的情况。

6 其他

本项目为未收集到公众参与调查表。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夹江县合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果框、网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夹江县合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果框、网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夹江县合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夹江县合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时间：2025年2月24日